

证券代码：835609

证券简称：港龙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申请

2022年9月27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

（三） 辅导备案材料受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2年9月30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

二、 风险提示

发行申请存在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

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7,733.41 万元、2,484.32 万元和 4,907.71 万元，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21.53 万元、31.89 万元和 11,990.35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公司现有股本总额为 22,848.00 万元；公司 2022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不高于 2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综上，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财务指标。同时，公司符合其他发行条件且不存在负面清单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 2、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